



关于“踊跃发表意见、支持香港政制发展”的呼吁信

尊敬的会员企业：

香港特区政府现正就《行政长官普选办法》展开第二轮公众咨询，咨询期至 2015 年 3 月 7 日完结。

香港政制的平稳发展，关系着香港未来的前途，是香港市民应共同关心的一件大事。我会会员绝大部分为港商，香港政制的平稳发展对港商尤为重要。现我会特呼吁各位港商会员踊跃表达意见，并动员亲友一同参与，齐齐关心香港政制发展。

随信附上协会代为整理的意见书，以供参考。如阁下认同相关内容，欢迎打印签署。敬请将签署之意见书，于 2 月 28 日前传真或邮寄至协会秘书处（传真：86-769-22421623，电邮：dgaefi@dgaefi.org），我会将统一收集后转交香港特区政府相关部门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秘书处肖国林副会务经理 86-769-22421168。

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关于对香港政改第二轮咨询文件的意见书

地 址：东莞市 莞太大道 33 号 商务局大楼八楼 邮政编码(Zip):523070
Address: 8/F,Bureau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,NO.33,Guantai Road,Dongguan City
电话(Tel): 86-769-22421168、22881826、22881832 传 真(Fax):22421623
网址(Web): www.dgaefi.org 电邮(E-mail):dgaefi@dgaefi.org

关于对香港政改第二轮咨询文件的意见书

敬启者：

本人完全赞同在《基本法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《决定》框架下落实 2017 年普选香港行政长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轮咨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虑的议题，本人提出以下意见：

1、提名委员会的构成要按照现行选举委员会的相关安排，1200 人，四大界别 38 个分组，选民基础和产生办法维持不变。

2、提名程序分「委员推荐」及「委员会提名」两个阶段。参选人必须获得 100 名提名委员会委员推荐方可入闸，采取逐一表决方式，得票最多并获全体委员过半票数支持的 3 位参选人出闸成为正式候选人。

3、提名委员会任期应为五年，以便于行政长官出缺时能及时补选产生新的行政长官人选。

4、选民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时，实行得票最多者当选制。

5、修改现行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，加入行政长官当选人不获中央任命的情况需安排重选。

6、行政长官候选人维持现行不属任何政党的规定。

签 署：